

桃園市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發放作業 建築物共有委託書

建築物地址：_____市_____區_____里_____鄰
_____路(街)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

持有人_____茲委託建築物共有人(申請人)_____，

代為向貴府辦理航空噪音防制費發放作業之申請及領款等事宜，絕無異議，惟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本委託書為證。

此致 桃園市政府

申請人簽章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持有人簽章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持有人身分證影本
正面黏貼處

持有人身分證影本
反面黏貼處

- 備註：1.簽名處依「民法」第十三條規定，申請人未滿20歲需連同法定代理人一併簽章。
2.申請人未滿14歲且無身份證者，請提供健保卡影本及戶籍謄本。
3.持有人如3個(含)以上時，請自行以A4紙影印填寫。